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举办 2025 垫江春季房地产 展示交易会的通知

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《关于做好岁末年初房地产促销活动满足合理购房需求的工作提示》精神，更好服务便民购房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住房需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统筹县内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各银行金融部门，举办垫江县 2025 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（以下简称春交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时间

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00 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下午 6:00 止。

二、举办方式

以县内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银行金融部门通过线下展示方式举办 2025 垫江春交会。

三、参展范围

- （一）县内房地产开发企业；
- （二）县内各银行金融部门。

四、奖励政策

春交会期间交易的新购商品房住宅、车位成功的，按缴纳契

税金额 100%给予购房人契税补贴（其中：对新购商品房住宅契税补贴金额每套不超过 2 万元）。

契税补贴实行先征后补贴，以购买商品房的纳税人提供的契税完税凭证为依据，由购房人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为申请契税补贴，商品房交易时效以取得网签备案合同时间为准。

五、享受条件

（一）购房补贴时间计算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00 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下午 6:00 止，并完成网签合同备案。

（二）购房人须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缴清契税。

六、审核方式

（一）2025 年 3 月 10 日后，由购房人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为申请契税 100%补贴。

（二）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在 15 日内将购房人委托申请奖励政策的材料报送县住房城乡建委审核。

（三）县住房城乡建委收到申请及网签备案合同、完税证明、购房人身份证明、购房人银行账户等材料后进行审核，符合享受奖励政策的给予兑现。

（四）因购房人原因未及时缴纳契税、未按时提交审核材料等情况的视为购房人自动放弃奖励政策。

（五）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原因造成未及时网签合同备案、未按时提交审核材料等情况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责任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县住房城乡建委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春交会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出台相应促销优惠政策；

（二）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县内银行在春交会期间开展住房按揭贷款、装修贷款等消费性信贷产品宣传。

八、氛围营造

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春交会正式举办前和举办期间利用县内一切宣传资源，为春交会宣传造势，提高春交会在民众当中的知名度、美誉度、参与度及影响力，为春交会的成功举办及带动各参展企业的销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